

**在工業貿易署管轄的物業範圍內
進行外景拍攝申請書**

致：工業貿易署〔經辦人：副部門秘書（財務及總務）〕

傳真號碼：2787 7422

總頁數：_____（連本頁在內）

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辦公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辦事處） _____（手提）

傳真號碼：_____

拍攝詳情

1. 日期和時間（請提供最多三項選擇）

(i) _____由 _____時_____分至 _____時_____分

(ii) _____由 _____時_____分至 _____時_____分

(iii) _____由 _____時_____分至 _____時_____分

2. 拍攝地點（請夾附詳細的位置圖，並列明拍攝點的確實位置，例如 14 樓的紡織商登記辦事處）：

3. 包括製作人員及演員在內的拍攝隊人數（請提供名單）：

4. 預計的圍觀群眾數目：

5. 所需的政府人員、器材、水電或其他資源（請提供詳細資料）：

6. 拍攝時使用的器材和工具的類別及數目：

7. 拍攝時使用任何爆炸品及／或易燃物品、槍械、軍火以及其他武器的詳情：

8. 需要對產業進行的改建及修復工程（請提供全部詳情）：

本人已詳閱並完全明白「在工業貿易署管轄的物業範圍內進行外景拍攝申請指引」（指引）的內容。本人同意遵守指引內的所有條款。



（公司印章）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姓名：

（以正楷填寫）

職位：

日期：

在工業貿易署管轄的物業範圍內 進行外景拍攝申請指引

1. 工業貿易署紡織商登記辦事處（工業貿易大樓 14 樓）提供公共服務的地點可供外景拍攝使用。
2. 拍攝活動只可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進行。
3. 申請書須在建議拍攝日期前最少 7 個工作天送抵香港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17 樓工業貿易署行政科〔經辦人：副部門秘書（財務及總務）〕。申請人／公司若未能及早提交申請書，有關申請將可能不獲接納，或導致拍攝日期有所延誤。
4. 申請人／公司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公司或機構名稱、負責人姓名、辦事處地址以及聯絡詳情；
 - (b) 拍攝日期、時間及時數；
 - (c) 遞交申請書時，必須一併附上影片內容簡介，並列明下各項資料：
 - 影片性質；
 - 影片故事的主題；
 - 有關場景的簡介及劇本；
 - 擬議的影片級別（一級、二 A 級、二 B 級或三級）；
 - 拍攝外景的確實位置；及
 - 任何不雅場面，例如性侵犯、集體毆鬥及流血事件等。
 - (d) 實地工作人員數目；
 - (e) 使用的器材和工具類別及數目；
 - (f) 使用爆炸品、槍械、軍火及其他類別的武器，例如斧頭、菜刀和長刀等；
 - (g) 預計的圍觀群眾數目；以及
 - (h) 是否需要動用政府人員、器材及水電等資源。申請人／公司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其申請將可能不獲受理。
5. 場地租金方面，首連續 4 小時或不足 4 小時的收費為 \$7,000，其後每 4 小時或不足 4 小時的收費為 \$1,770。申請人須於拍攝前預繳此項費用以及一筆相等於此費用的可退還按金。有關費用已包括政府行政費及監督費。但倘若申請人／公司需要額外政府人員或器材協助拍攝，則本署將收取實際成本另加百分之二十之行政費用。上述費用將不時予以

檢討。

6. 若本署接納申請，申請人／公司須簽署同意書，以保障本署所提供的服務不受拍攝影響，並在拍攝前最少 4 個工作天繳交有關費用及按金。
7. 佔用物業之實際時間若超過所規定者，申請人／公司須繳付額外費用。
8. 若申請人／公司能遵守並履行本指引內所有條款，本署將於拍攝日期後 7 個工作天內安排退還按金。
9. 申請人／公司如須取消原定的拍攝工作並取回租金，須於預定拍攝日期前不少於 72 小時以書面通知本署。本署將於接獲有關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安排把扣除了已作出開支的租金，連同按金一併發還予申請人／公司。
10. 本署在一般情況下將不會接納改建本署物業或更改傢俬／器材位置的申請。申請人／公司不得在未經本署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在本署物業範圍內豎設任何裝置或設備。無論如何，申請人／公司必須在拍攝完畢後即時將本署物業回復原狀。
11. 申請人／公司可能須就改建物業及修復工程繳付額外費用。
12. 拍攝工作不得對產業造成損毀。
13. 嚴禁生火或使用煙花、爆炸品或任何煙火物料。
14. 在拍攝期間，申請人／公司不得促使或准許他人對本署的運作或公眾造成任何滋擾、騷亂或不便。
15. 申請人／公司不得容許任何未經本署批准之人士進入或使用有關物業。
16. 在獲准使用有關物業的期間，申請人／公司只可將有關物業作申請書內所列明的用途，並須採取所需的一切預防措施，以確保拍攝工作不會對本署物業或任何人士構成危險或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
17. 本署不會向申請人／公司提供任何停車位置。

18. 除非事前提出明確的要求並得到書面允許，否則不得顯示本署物業的名稱。
19. 影片本身不得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感到尷尬，或令物業或任何物業佔用人包括物業租用人或其訪客或其他受邀請人士或持牌人形象受損，亦不得牴觸香港法律，或帶有不道德、誹謗或政治成分。
20. 申請人／公司在離開本署物業或在獲准使用有關物業期限屆滿時，必須將在有關物業內所有屬於該申請人／公司的器材、設備及裝置自費拆除及移走；並將有關物業交回本署，而該物業的清潔、衛生及整齊狀況，必須達到本署滿意的程度。否則，本署可在按金內扣除有關的搬運費及清潔費。不足之數由申請人／公司支付。
21. 如果在產業或其範圍內拍攝影片時對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造成損毀，而損毀是由於申請人／公司或其所負責的任何人有疏忽、遺漏或犯錯而造成，申請人／公司必須承擔責任，悉數賠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此而牽涉的開支、責任、損失、申索或法律程序。
22. 如果在產業或其範圍內拍攝影片時引致任何人受傷或死亡，申請人／公司必須承擔責任，悉數賠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任何成文法或普通法規定而牽涉的開支、責任、損失、申索或法律程序。
23. 這項申請只處理暫時佔用物業事宜，申請人／公司應就所進行的拍攝活動，自行安排向有關當局申領所需的牌照／許可證。
24. 本署給予申請人／公司的許可並不包含任何性質租約的成份。在該段准許使用期間，本署人員得隨時自由進入有關物業。
25. 在下述情況下，本署有權撤銷這項使用物業及／或其他政府資源的許可，而無須事先通知申請人／公司及無須負責支付任何損害賠償：—
 - 申請人／公司未能遵守本指引內的所有條款，及其他由本署所訂立的規定；或
 - 本署有緊急需要把有關物業及／或資源收回自用。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公司將獲按比例退還其已繳付的費用。
26. 提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請聯絡副部門秘書（財務及總務）。地址為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7樓（電話：2398 5313）。